

立杜賣盡根厝地基字人廖梁火。有承祖父鬮份應管大埔厝坐北向南大廳壹間，與及魚塘廳前直透至呂家竹爲界，其大廳西片三股中，火應得壹股。又西片大房壹間，三股應得壹股，又帶正身後西北角梨仔、荔支、樣仔參櫟，龍眼貳櫟，帶連地基至呂家竹爲界。又帶內護厝尾茅厝參間，面前深井曠地。又帶外護厝地基三間，面前深井，後面曠地至呂家竹爲界。又帶龍眼壹櫟，柑仔壹櫟，曠地等件。今因乏銀應用，願將厝宇地基等項杜賣于人，先儘問房親人等不受，外托中引就呂汝玉承買，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時值杜賣盡根厝宇地基價銀參拾貳員。即日全中交火親收足訖，隨將厝宇地基等項，踏交呂汝玉前去掌管，任從創造。此後一賣千休，永斷葛藤，日後不敢言找，亦不敢言贖滋端。保此厝宇地基等項，係火承鬮份應管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涉，並無典掛他人財物，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火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並無迫勒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厝宇地基字壹紙，付執爲照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火實收字內立杜賣盡根厝宇地基等項，價銀參拾貳元，平貳拾貳兩四錢正訖。批照。

再批明：鬮書地基契等紙經先輩賣去帶連別業，不得交疊。批照。

代筆 廖清（花押）

爲中 廖江（花押）

游得升（花押）

全收銀母親 江氏（花押）

光緒拾陸年正月 日

立杜賣盡根厝宇地基字人 廖梁火（花押）

